2022年昌江黎族自治县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

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超常规稳住经济大盘工作方案>和<昌江黎族自治县稳经济助企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昌府办〔2022〕1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拉动汽车消费，增强汽车市场活力，促进我县汽车消费增长，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奖励标准及要求

奖励总额130万元，按申报时间的先后顺序发放，先到先得，发完即止。

**（一）新能源汽车购车奖励标准及要求。**

**1.县内购车：**2022年期间在我县注册登记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并在该车企开具发票的所有人，按照购车价格分档一次性发放消费券，其中价格在10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发放3000元消费券；价格在10万元（含）-20万元（不含）每辆车发放5000元消费券；价格在20万元以上每辆车发放7000元消费券。购车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为准（下同）。

**2.省内县外购车：**2022年期间在省内注册登记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所有人，每辆车一次性发放1000元消费券。

**（二）二手汽车购车奖励及要求。**

2022年期间在我县注册登记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及开具该车企购车发票（发票税额需大于1000元），并在我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二手车转移手续的所有人，每辆车一次性发放1000元消费券。

**（三）汽车展销活动奖励及要求。**

2022年期间在我县开展汽车展销活动，活动展示汽车不少于20辆，展示时间不低于2天，每场次奖励3000元。

**（四）注意事项。**

1.汽车消费奖励是以数字人民币消费券形式发放，发放平台为工银e生活平台，奖励对象需开通工银e生活平台账号。消费券有效期为90日，逾期将无法使用。消费券可在昌江县参与活动的商户使用，包括重点商业综合体、连锁餐饮、汽车相关商店等支持数字人民币收款商户使用。

2.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新能源汽车、二手车和举办汽车展销活动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三、奖励申报方式

申报人可通过“海易兑平台”线上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12点。具体需要材料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及二手汽车消费奖励申报。**

**1.个人车主：**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身份证、销售发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资料。

**2.非个人车主：**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销售发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资料。

**（二）汽车展销活动奖励申报。**

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照片（不少于6张）。

四、审核及发放

**（一）资料审核。**由县工信局牵头，联合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和县交警大队等部门对个人或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县工商银行及时发放消费券。

**（二）资金发放。**县财政局将本次奖励补贴资金划拨至县工信局，县工信局将奖励补贴资金预先拨付给县工商银行，县工商银行根据审核通过发放名单在5个工作日内将消费券发放给奖励对象。

**（三）结算审查。**活动结束后，由县工信局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工商银行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结算审计，如有未领取和未使用的消费券，由工行将涉及资金退还至昌江国库账户。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积极发动参与，加大对汽车促消费活动宣传力度，扩大活动社会影响，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的参与热情，为企业纾困解难，推动昌江汽车消费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二）申请2022年汽车消费奖励补贴的车辆所有人，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奖励补贴资金的，将取消车辆所有人奖励资格，追缴已发消费券涉及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在活动期间推出叠加优惠活动，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客户申报奖励，不得擅自涨价或通过捆绑销售方式变相涨价，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等方式协助机车辆所有人骗取财政补贴资金。